

先秦語氣詞「已」演變的再商榷

——構式語法視角下的演變詮釋*

劉承慧**

摘要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從構式語法的角度重新檢視先秦語氣詞「已」的來源及演變過程。公認語氣詞「已」源自動詞，至於是否標註限止語氣，與「而已」關係如何，學者見解未盡一致。「已」的語氣功能既同「矣」亦同「也」的說法，乃至其與「也」、「矣」複合為「也已」、「已矣」、「也已矣」的原因，也都還有深入討論的空間。以往研究大多是基於靜態與動態對立及時間性的有無兩項標準區辨「也」和「矣」，不過「已」搭配靜態與動態的謂語是否就足以證明它兼具「也」和「矣」的功能亦有待商榷。以構式重建語法演變的研究方法近年為學界所採納，本文區別語氣詞「已」、「也」、「矣」功能分工，梳理「已」字語氣構式類型，以提出構式角度的演變詮釋。

關鍵詞：語氣詞「已」、限止語氣、「已」字語氣構式、構式語法、演變詮釋

2023年8月21日收稿，2024年5月13日修訂完成，2024年8月9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國科會 111 年度計畫「先秦漢語的言說主觀構式——以《左傳》為主要論據的研究」（計畫編號：NSTC 111-2410-H-007-033-）成果。承蒙審查人悉心指教，謹此致謝。

** 作者係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緒 論

根據近年研究，句末語氣詞「已」（本文簡稱語氣詞「已」）通行於春秋戰國文獻，漢代走上衰微；¹ 它的功能相當於「矣」或「也」；² 與其他的語氣詞複合為「也已」、「（而／也）已矣」。³ 學者多認為語氣詞「已」來源於動詞，然而它獨用時是否表示限止，與「而已」有無淵源，看法未盡相同。⁴

程文文（2020: 65）指出學者對語氣詞「已」來自動詞看法一致，但是對演變過程有不同的見解，共三種說法：其一是郭錫良為代表的脫落說，即來自限止義組合「而已」的「而」脫落，於是「已」單獨表示限止；其二是李宗江和李小軍為代表的語氣感染說，亦即「已」在共現環境受到相鄰的「矣」或「也」的語氣感染；第三種說法是梁銀峰為代表的小句獨立說，此說主張語氣詞「已」在「VP 已」的組合中虛化，而「VP 已」源自連動式「VP₁ 已，VP₂」。前兩種說法都認為語氣詞「已」源自停止義動詞「已」，後一種說法主張源自完畢義動詞「已」。

綜上所述，過去研究至少在語氣詞「已」與「而已」的淵源、發端於停止義或完畢義動詞兩項議題存在分歧。此外我們認為「已」同「矣」或同「也」之說仍有曖昧，「已」字複合語氣詞在何種情況下形成亦缺乏充分討論。

本文採取構式立場，主張「已」和「而已」依循不同的構式發展，「已」應非「而已」的「而」省略。語氣詞「已」源自停止義動詞「已」

1 請參閱李宗江（2005: 139）、程文文（2020）。後者就「殷商西周」、「春秋至戰國初期」、「戰國中、晚期」、「西漢」四個時期傳世及出土文獻中的單用與連用之例作了統計。

2 請參閱李宗江（2005: 139-140）、梁銀峰（2018: 24-25）、程文文（2020: 68, 70-73）。

3 根據趙長才（1995: 53-54）的統計，春秋晚期到戰國晚期的文獻持續使用「也已」、「已矣」、「而已矣」、「也已矣」，其中「而已矣」的見頻特別高。

4 李宗江（2005: 142-143）和李小軍（2010: 62-63）都認為語氣詞「已」表示限止語氣，李小軍（頁 64）還指出「已」和「而已」虛化的歷程相同，只不過「而已」多了詞彙化。另一方面，梁銀峰（2018: 24）認為限止義屬於「而已」，單用的「已」並無限止義。餘見正文。

在特定的構式與構式內部成分發生語義互動，致使其偏離停止義，從而與相鄰的語氣成分複合為多音節語氣詞。「已」、「矣」、「也」同屬直陳語氣詞，被賦予不同交際目的下的語氣內容——「也」註記發言者向受話者指認所述是出於信念，亦即他相信所述內容為真實；「矣」註記評估語氣，評估內容是發言者基於某種理由作出的推論或論斷；「已」註記所述已達發言者主觀預設的限度，即所謂「限止」。「已」字複合語氣詞形成之初很可能都有限止意味。

為利於參照，本文盡可能轉引既有研究的舉例。增補例證大多出自《論語》和《左傳》所載人物對話，主要是藉助口語材料，顯示某些「已」字複合構式與口語有深厚的淵源。

本文採取最廣義的構式界說，即「構式為形式與意義的配對體」。傳統語法研究有所謂「語法格式」、「格式意義」，相當於構式與構式意義；但傳統語法並不把單詞視為語法格式，構式語法將單詞納入構式，因為單詞也是形式與意義的配對體。本文用〔〕標註構式，用「」標註例句中的成分。這兩種標註方式交替運用：討論例句時採取「」，若要強調構式為抽象語法結構，則採取〔〕。行文中有時以單詞、句子、語法成分等傳統術語為名，有時以構式為名，大抵依據解說需要而定。由於構式為總稱，單詞、句子、語法成分都在構式概括範圍內。

第二節由語氣詞「也」、「矣」、「已」的比較論證「已」的語氣未必與「矣」或「也」相同。第三節列舉九種先秦「已」字語氣構式，逐一析論其組成方式與構式意義，為涉及演變的七種構式提出演變假設。第四節詮釋語氣詞「已」乃至其所組成的複合語氣詞是如何沿循著構式演變。

二、先秦「也」、「矣」、「已」的比較

有關語氣詞「已」的演變研究大都以靜止和變動區別「也」和「矣」，認為如果語氣詞「已」搭配的表述成分涉及變動的事實，功能同「矣」，涉及靜止的事況，功能同「也」。只不過無時間性的靜止和有時間性的變動是否真的足以為區別「也」、「矣」的判準，有必要再加斟酌。

劉承慧（2008: 61-62）以語氣詞「也」和「矣」搭配表示可行性的

「可」為例，解說兩者的區別超乎變動或靜止，如例（1）和（2）所示：

（1）公孫皙曰：「受服而退，俟釁而動，可也。」（《左傳》〈昭公七年〉）

（2）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讎有釁，不可失也。」（《左傳》〈桓公八年〉）

兩例中的「可也」、「可矣」是由相同的表述成分「可」搭配語氣詞「也」、「矣」所組成，出示發言者的立場與態度。「可也」概括兩層意義：就組成成分的語義關係而言，它指「受服而退，俟釁而動」（敵人屈服了就退兵，等到有間隙了再採取行動）為可行，是發言者肯認的真實；就言語交際的目的而言，它向受話者表明所述內容出自確信。「可矣」也概括兩層意義：就語義關係而言，它以歷史事件「隨少師有寵」為表述對象，指陳軍事行動為可行；再就交際目的而言，它向受話者表明所述出自對現實事況的評估，其後「讎有釁，不可失也」用「也」指認如此評估的理由。

搭配相同表述成分的「可也」和「可矣」，因為「也」或「矣」而產生不同的語氣內容。據此推論，語氣詞「已」搭配的表述成分與「也」或「矣」有重疊尚不足以證明其功能同「也」或同「矣」。先秦「也」、「矣」問題很複雜，以下先根據劉承慧（2007; 2008）簡述「也」、「矣」之別，再與「已」作比較。⁵

劉承慧（2007）指出「矣」跨越「時間」、「因果」、「感知與評價」三種語義範疇，儘管相互之間的關聯性並非顯而易見，但認知上統攝於 John Lyons（1977; 1995）所界定的「言說主觀性」（“subjectivity of utterance”），也就是發言者的「自我表達」（“self-expression”）。更確切地說，自我表達又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發言者表明對事件或事況的認識，再一方面是發言者向受話者表態。透過「也」、「矣」向受話者表態是先秦口語極為重要的特徵。

大凡屬於時間範疇及現實因果範疇的用例，都由「矣」揭示發言者對於相對時間位置的認知。例如：

5 本節所舉「也」、「矣」之例轉引自劉承慧（2007; 2008），不一一註明頁碼。

- (3) 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 (4) 齊公孫竈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左傳》〈昭公三年〉）
- (5) 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左傳》〈昭公元年〉）
- (6) 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例（3）和（4）中的「吾殺之矣」、「又喪子雅矣」都由「矣」表明在發言的當下謂語所述事件已然發生。例（5）和（6）中的敘述包含兩個事件，由「矣」註記先發生的事件。

註記事件相對時間位置的「矣」，如例（5）和（6），並沒有向受話者表態的作用，不屬於語氣詞。表明發言當下事件已然發生的「矣」字句經常引申出超乎時間範疇的表態功能。例（3）中的「吾殺之矣」由「矣」註記「吾殺之」在姜氏發言當下已經發生，話中隱含為重耳保密的善意，這種交際功能屬於「矣」字句而非「矣」。例（4）中的「又喪子雅矣」註記司馬竈發言當下子雅已死，隱含著感嘆或遺憾，也屬於「矣」字句。

搭配條件句後項之推論或論斷的「已」以及搭配感知與評價成分的「矣」則具有向受話者表態的交際功能，為「評估」語氣詞。⁶且看感知與評價之例：

- (7) 子皮盡用其幣。歸，謂子羽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書曰：『欲敗度，縱敗禮。』我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也。」（《左傳》〈昭公十年〉）
- (8) 晉樂王鮒曰：「小旻之卒章善矣，吾從之。」（《左傳》〈昭公元年〉）

6 劉承慧（2007）以「評斷」概括「矣」在言語活動中的交際功能，但「評斷」與「論斷」太過接近，難免會引起混淆。本文改用「評估」（“estimation”）稱說其交際功能。

例(7)中的「我之謂矣」是發言者子皮向受話者子羽評估自己犯下的過錯就如同《書經》所說的「縱欲」。例(8)中的「小旻之卒章善矣」則是樂王鮒在諸侯會盟場合的發言，透過對《詩經》〈小旻〉終章的正面評價，示意他對諸國大夫公開譏評他人的不贊同。⁷

條件句屬於廣義的因果句，下位可以按照前項與後項使用標記與否，區分出四種類型。前項用「若」、「如」或其他具有假設意義的成分稱為「假設」，否則稱為「條件」；後項用「則」、「斯」、「即」或其他推論成分稱為「推論」，否則稱為「論斷」。亦即條件句有條件—論斷、條件—推論、假設—論斷、假設—推論四種，後項可用「矣」表示評估：

(9) 還，謂其御曰：「莫救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左傳》〈桓公十三年〉)

(10)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左傳》〈宣公十五年〉)

(11) 七年春，吳伐鄭，鄭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吾亡無日矣。」君子曰：「知懼如是，斯不亡矣。」(《左傳》〈成公七年〉)

(12) 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例(9)中的「舉趾高，心不固矣」前後項都沒有標記，例(10)中的「微子，吾喪伯氏矣」套用構式〔微+ X, Y〕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微」相當於「假使沒有」。例(11)中的「知懼如是，斯不亡矣」後項用「斯」。⁸例(12)中的「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前後項分別使用「若」和「則」。

又按照劉承慧(2008)，「也」的交際功能是「指認」。例如：

7 請參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204。

8 推論標記「斯」源自代詞，此例中的「斯」容許兩讀，可讀為代詞，但是解讀為推論標記也並無不妥。

- (13) 夏，君氏卒。聲子也。(《左傳》〈隱公三年〉)
- (14)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左傳》〈隱公九年〉)
- (15) 齊侯曰：「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左傳》〈成公二年〉)
- (16)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論語》〈公冶長〉)

例(13)中的「聲子也」由「也」指認君氏即為聲子。例(14)中的「懼其侵軼我也」由「也」指認對戎人入侵的擔憂。例(15)中的「寡人之願也」、「亦將見也」分別由「也」指認願望與決心。例(16)中的「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是以謂之文也」都由「也」指認孔文子諡號為「文」的事實。

且與例(17)作進一步比較：

- (17) ……「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①？」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②。」「何以謂之狂也^③？」曰：「其志嚶嚶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④……。」(《孟子》〈盡心下〉)

此例節錄自萬章與孟子的問答。①中「敢問」的賓語是條件—推論關係句，「何如」詢問條件，「斯」註記前後為推論關係，「矣」表明萬章預期得到評估性質的回應。②由「矣」註記回應的內容出自評估。③順著②進一步提問，「也」指認此言係依循先前的回應。④大意是這些人動不動就標榜古人，考察他們的行徑卻不如嘴上所說的遠大，由「也」指認所述為發言者認定的真實。

由此可見「也」和「矣」在「指認為真」和「評估」兩種語氣上對立。如果按照「已」時而同「也」時而同「矣」的說法，那麼「已」就應兼具指認和評估兩種語氣，然而實情又是如何？我們認為要回答這個問題，最理想的方式應是從語氣詞「已」的用例辨析它的語氣內容。

以下是出現時間早且年代較可靠的用例：

- (18) ……見舞韶箛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 (19) 君子曰：「……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為不義，弗可滅已……。」(《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 (20) 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大宰嚭以行成。吳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讎，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左傳》〈哀公元年〉)

例(18)背景是吳國公子季札造訪魯國，請求聆賞周代樂舞，他一面聽一面加以品評，到韶箛之舞終於歎為觀止說「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例(19)是《春秋經》記載邾國的黑肱帶著濫地投奔魯國，「君子曰」評斷說帶著土地叛國，即便身分卑賤，也要載明土地，以便揭露背叛者的姓名，使他背負著不義之名，「終為不義，弗可滅已」。例(20)記載吳王夫差打敗越國準備接受請和，伍員反對並提出警告說「後雖悔之，不可食已」，意思是即便後悔也吃不消了。⁹「已」都隱含著發言者預設的限度——季札對樂舞盛大氣象的預設限度、史官對不義之名無可磨滅的預設限度、伍員對大勢難以挽回的預設限度。

三例中的「已」即如「矣」搭配論斷性質的表述成分，「已」同「矣」之說或許源出於此。然而《左傳》中「矣」的常見程度遠高於「已」，何以捨棄常見形式而採取少見形式？又且例(18)中的「已」未必適合讀為評估語氣詞。此例刪節號部分記載魯國樂師為吳國公子季札演示周代樂舞，一路從國風到二雅再到虞舜的韶箛，季札說「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承接「觀止矣」而來，應是已經達到他對樂舞想像的極致，嚮往與好奇得

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606 指出「不可食猶今言吃不消」。

到滿足後的謙敬說法，「已」向受話者表明「吾不敢請」是出於發言者主觀預設的限度。若將「已」讀如「矣」，則「吾不敢請」就成了發言者對自己的意願的評估。

另一方面，有些「已」被視同「也」。試看李宗江（2005: 139）的舉例：

- (21) 觀國之治亂臧否，至於疆易而端已見矣。其候繳支繚，其竟關之政盡察，是亂國已。入其境，其田疇穢，都邑露，是貪主已。觀其朝廷，則其貴者不賢；觀其官職，則其治者不能；觀其便嬖，則其信者不慤，是闇主已。（《荀子》〈富國〉）

就組成而言，「是……已」與「是……也」相同，那麼兩者表示的語氣內容是否也相同？例（21）中的「是……已」承接總論「觀國之治亂臧否，至於疆易而端已見矣」，「端」即「端倪」，「端已見矣」表明發言者對國家治亂好壞的端倪有所評估，是他看待國家及人主的標準；而「是亂國已」、「是貪主已」、「是闇主已」由「已」註記代詞「是」所指已經達到「亂國」、「貪主」、「闇主」的地步，其中隱含的限止之意不存於「是……也」。

再看例（22）：

- (22) 不知而問堯舜，無有而求天府。曰：先王之道，則堯舜已；六藝之博，則天府已。（《荀子》〈大略〉）

此例的大意是缺乏見識去求教堯舜，缺乏內涵去求教天府。先王之道就是堯舜的分際，六藝之博就是天府的分際。¹⁰「先王之道，則堯舜已；六藝之博，則天府已」緊接著「不知而問堯舜，無有而求天府」而來，其中「已」的限止意味又比例（21）更顯豁。

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經常以「能否替換」作為辨認不同語法成分是否具有相同功能的依據，然而要以替換作為辨認依據的前提不只是組成方式相同，構式意義也要相同。例（21）中的「是……已」與「是……也」儘管組成方式相同，構式意義並不相同。同理，「已」和「矣」都用於條件——論斷句的論斷小句，不必然表示構式意義相同。語氣詞攸關發言立

10 請參閱李滌生，《荀子集釋》，頁 623。

場與態度的表達，「也」、「矣」、「已」的功能分工在於「也」註記發言者指認他相信小句所述為真實；「矣」註記推論或論斷小句所述內容是出於發言者的評估；「已」則是發言者表明其主觀認定到此為止，亦即到達他預設的限度。

三、語氣詞「已」相關的構式

本文根據劉承慧（2022）把構式分為「組合型」與「封閉型」兩類。前者以成分的組合意義為構式意義，單詞進入組合型構式，以其詞彙意義與共現成分的詞彙意義結合為構式意義。後者不以成分的組合意義為構式意義，而是基於先前語義互動所形塑的整體意義為構式意義，某些成分因為受到構式意義制約而偏離其來源意義，於是脫離來源詞項，依附於構式。

從演變歷程來看，停止義動詞「已」演變為限止語氣詞「已」，應有止此義成分為其過渡階段。止此義成分偏離了來源義，依附在構式，使組合型構式轉為封閉型構式；它在構式中虛化，進而詞彙化為限止語氣詞，促成新的組合型構式產生。

表一所列為停止義動詞「已」分化的九種構式：

表一 停止義動詞「已」分化的構式

(一)	〔表述性主語+已〕 > 〔表述性主語-已〕 > 〔謂語+已〕
(二)	〔X-也+已〕 > 〔X-也-已〕 > 〔X+也已〕 ¹¹
(三)	〔可-已+矣〕 > 〔可-已-矣〕 > 〔可+已矣〕
(四)	〔X-也+已-矣〕 > 〔X-也-已矣〕 > 〔X+也已矣〕
(五)	〔#已+矣〕 > 〔#已-矣〕 > 〔#已矣〕
(六)	〔(第一人稱主語+)已(+B)〕

11 這種構式是搭配題旨標記「也」的表述性主語搭配謂語「已」之例，即〔表述性主語-已〕的特例。這種類型的主語後加題旨標記「也」，儘管本身對演變很可能沒有直接影響，但它的標顯作用卻能夠讓潛藏表述性的成分用為主語時減低歧義性，因而提高使用的頻率，連帶提高被重新理解的機率。

(七)	〔(省略第二人稱主語) (A +) 已 (+ B) 〕
(八)	〔X + 而 + 已〕 > 〔X + 而 - 已〕 > 〔X + 而已〕
(九)	〔而 - 已 + 矣〕 > 〔而已 - 矣〕 > 〔而已矣〕

表一中有 X、A、B 三個字母，X 指稱構式中的表述成分，A 指稱「已」之前的狀語成分，B 指稱「已」的後接成分，圓括號代表可有可無。「#」代表用於發言開頭作為話頭。「+」分隔組合型構式的內部成分，「-」分隔封閉型構式的內部成分。

動詞「已」分化出不同功能的語法成分，應是始於構式內部成分語義關係的理解方式轉變。停止義動詞「已」充當謂語搭配表述性主語而成〔表述性主語 + 已〕，屬於組合型構式。「已」在構式中與隱含表述性的主語互動，致使語義有所轉移，成為依附於構式的止此義成分，衍生出〔表述性主語 - 已〕；繼而虛化並詞彙化為限止語氣詞，於是蛻變出新的組合型構式〔謂語 + 已〕。

由「也」標註的〔X + 也〕搭配謂語「已」，組成主謂式，一旦它成為主語即無可拆解，形同封閉型構式，記為〔X - 也 + 已〕；類似的情況是〔可 + 已〕搭配評估語氣詞「矣」，記為〔可 - 已 + 矣〕。〔而 - 已〕應該是源自連動式「X + 而 + 已」基於語境成分的語義互動而引申出限止義，由於是「而」和「已」共同承載此義，整個轉為封閉型構式〔而 - 已〕；繼而在語境中引申出對比限止義，於是詞彙化為複合語氣詞〔而已〕。此外「已」還是〔也已〕、〔已矣〕、〔也已矣〕等複合構式的組成部件，都已經詞彙化。

下面按照表一中的編號順序，逐項舉證討論。

(一) 〔表述性主語 + 已〕 > 〔表述性主語 - 已〕 > 〔謂語 + 已〕

春秋晚期停止義動詞「已」仍單獨作謂語，如例(23)和(24)所示：

(23) 叔向受羹反錦，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亦將及矣。為此役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左傳》〈昭公十三年〉)

(24) 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

也。」伯有曰：「世行也。」子皙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例（23）背景是晉國軍隊駐紮在衛國地界，叔鮒縱容士兵割草砍樹，衛國派人致贈叔向羹湯及一小箱的織錦，叔向收下羹湯，把織錦還給使者說，若是以衛君的名義賜給叔鮒，惡行就會停止。「其已」由測度副詞「其」和「已」組成，表述對象是叔鮒手下的惡行。例（24）中的「難則已」由「已」獨立充當條件句後項表述成分，表述對象為子皙家族成員世代出使楚國的任務。

兩例中的謂語「已」都是把前行事件或事況當作表述對象的停止義動詞，都是以句外成分為題旨；囿於先秦傳世文獻缺乏例證，我們無從知悉若形諸字面將如何呈現。在另一方面，例（18）到（20）中的「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終為不義，弗可滅已」、「後雖悔之，不可食已」中的「已」是限止語氣詞。

就語法化的常例而言，「已」從停止義動詞演變為限止語氣詞的過程中應有某個過渡階段，既保留動詞的表述性，又因為語義改變而依附在構式；如果參照例（25），過渡階段的「已」在構式中表示止此義。¹²

且以例（18）設想：「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的限止語氣詞「已」前身應是止此義謂語，相當於「就這樣（到此為止）」；它像例（23）和（24）中的停止義動詞「已」具表述性，然而語義有所轉移，成為依附於構式的成分。

語義轉移發生的同時，構式的性質也產生變化。簡言之，主謂式屬於組合型構式，但隨著〔表述性主語+已〕中的謂語「已」基於組合成分的語義互動衍生出止此義，就定格在〔表述性主語—已〕，此時若 X 的表述性被強化，「已」同步虛化為語氣詞，就會被重新理解為新的組合型構式〔謂語+已〕。

12 呂叔湘、王海棻（2001: 570-571）曾針對《馬氏文通》所說「耳與『矣』同義，有『止此』之解」提出校訂意見：「『矣』無『止此』之解，疑為『已』之訛」。我們假設指涉「止此（到此為止）」的謂語是「已」從停止義動詞演變為限止語氣詞的過渡成分。

(二)〔X-也+已〕 > 〔X-也-已〕 > 〔X+也已〕

由題旨標記「也」標註的表述性成分〔X+也〕充當主語，搭配謂語「已」組成主謂式〔X-也+已〕應是複合語氣詞「也已」演變的起點。

蔣紹愚（2018: 31）從先秦 30 種典籍中蒐檢出 56 例「也已」並指出了 1 例可能有疑義，其他都是語氣詞。由於詞彙化程度已高，追溯複合由來的可靠憑據極為有限。如果就演變發端於停止義動詞設想，「也」和「已」前後相續的組合可能起自「已」作謂語搭配題旨標記「也」標註的主語，故而將演變的路徑設定為〔X-也+已〕 > 〔X-也-已〕 > 〔X+也已〕。

亦即從停止義動詞演變為語氣詞歷經了止此義的階段，止此義的「已」依附在構式〔X-也-已〕。試看例（25）：

- (25) 顏淵喟然嘆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論語》〈子罕〉）

例中「末」為否定性無指代詞，¹³「末由」意思是「沒什麼門徑可循」。「末由也已」既可讀為主謂式，由主語「末由也」搭配謂語「已」，相當於「沒什麼門徑可循，到此為止」；也可讀為謂語「末由」搭配複合語氣詞「也已」，「也已」向受話者表明謂語所述已經達到發言者主觀認定的限度。若讀為主謂式，則「末由也」既是承接讓步成分而來的謂語，又是作為「已」的主語，形同「兼語」。

再看下面兩例：

- (26) 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論語》〈子罕〉）

- (27) 子曰：「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論語》〈陽貨〉）

例（26）大意是後來的人未必比不上現在的人，但一個人到了四五十歲

13 請參閱楊伯峻，《論語譯注》所附《論語詞典》，頁 229。

還沒有能建立名望，也就沒有可使人敬畏的了。例（27）大意是一個人到了四十歲還被人嫌惡，一生就到此為止了。「斯亦不足畏也已」和「其終也已」說的都是到特定年紀還未獲同儕肯認，這一生就沒有什麼了。

例（26）中的「斯亦不足畏也已」經常被理解為「斯亦不足畏」與複合語氣詞「也已」的組合，但不是不可能理解為「斯亦不足畏也」和「已」的組合。若為後者，則「斯亦不足畏也」兼具有兩種功能：相對於「四五十而無聞焉」而言，是條件句中的論斷項；相對於止此義謂語「已」而言，是由「也」標註的被表述對象（主語）。¹⁴將例（27）中的「其終也已」讀為「其終也」和「已」所組成的主謂式，「其終也」同樣具有雙重功能。

這兩種讀法揭示演變的線索，我們據此假設複合語氣詞「也已」是主謂式的謂語「已」虛化造成的結果。簡言之，謂語「已」與具有表述性的「X 也」組成主謂式，從停止義衍生出指涉較寬泛的止此義，依附在構式，因而衍生出封閉型構式〔X — 也 — 已〕。主語和謂語之間可以稍微停頓，也可以連讀，連讀促進「X 也」和「已」的語義互動，潛藏於 X 的表述性重新被突顯出來，誘發了「已」的虛化；隨著「已」引申出限止語氣，X 轉為表述成分，升級為謂語，先前的題旨標記「也」同步被理解為語氣詞，於是為「也」、「已」複合創造了條件。¹⁵

春秋晚期複合語氣詞「也已」已經形成，不過有些用例屬於〔X — 也 — 已〕或〔X + 也已〕未必截然可分。例（25）到（27）中的「末由也已」、「斯亦不足畏也已」、「其終也已」都容許兩讀，可視為構式變動的反映。

14 在這種情況下，「也」的功能隨著上下文連貫而有不同的理解方式：「斯亦不足畏也」作為前行條件的論斷項，「也」註記指認語氣；作為後續謂語「已」的表述對象，「也」是題旨標記，即如兼語，因為語法地位之故，同時被賦予兩種功能。

15 那麼「也」有沒有在語氣上感染「已」？X 具有表述性，若是充當謂語，末尾的「也」自當是語氣詞。這時候「X 也」和「已」為並列謂語，兩者必須分讀，而「也」以語氣感染分讀的並列謂語「已」的可能性不高。若「X 也」為「已」的表述對象而「已」維持表述性，那麼「也」是題旨標記。唯有「已」的表述性轉弱，致使 X 的表述性相對提升，被重新理解為謂語，「也」才可能被理解為語氣詞。此時與先行虛化的「已」合讀，即成複合語氣詞「也已」。

於此同時，亦有僅容許一讀之例，顯示「也已」高度詞彙化：

(28)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情。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情於受瑞，先自弃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左傳》〈僖公十一年〉）

(29) 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今聞夫差……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左傳》〈哀公元年〉）

例(28)中的「先自弃也已」搭配反問「其何繼之有」組成條件—論斷句，強調無以為繼；條件項「先自弃也已」中的「也已」必須合讀，「已」並沒有理解為止此義謂語的空間。同樣地，例(29)中的「夫先自敗也已」是條件項，「安能敗我」是論斷項，條件項中的「已」沒有解讀為止此義謂語的空間。

除非是「已」容許理解為謂語，否則就無法被當作〔X—也—已〕中的表述成分。單只一讀的用例反映出「也已」已經詞彙化，意味新的組合型構式〔X+也已〕成立。至於〔也已〕的構式意義，我們認為限止語氣應為核心義素，主要理由是新興的語氣詞或多或少保留來源義的底蘊，可能比徹底虛化的語氣詞具有更高的語義識別度。這是本文就現有證據提出的假設，仍有待日後取得關鍵語料再加驗證。

(三)〔可—已+矣〕>〔可—已—矣〕>〔可+已矣〕

停止義動詞「已」作肯定謂語時，傾向搭配語氣詞「矣」。例如：

(30) 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左傳》〈昭公六年〉）

(31)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論語》〈陽貨〉）

例(30)中「今則已矣」的「已矣」是延續「吾有虞於子」(我對你有期望)而言,「已」指期望終止,由「矣」註記評估語氣。例(31)中的「期」同「朞」(一年);宰我提出為父母守喪三年為時過久,主張一年就可以停止服喪;「可已矣」先由停止義的「已」與表示可行性的「可」組合,再搭配評估語氣詞「矣」。

例(32)顯示肯定謂語「已」可能因為「可」的共現,致使語義關係的理解方式改變而帶動「已矣」的生成:

(32)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論語》〈子張〉)

這句話的大意是遭逢危難時便思考是否奉獻出生命,看到利益當前時便思考是否符合道義,參與祭祀時思慮恭敬,參加喪禮時思慮哀戚,大概就可以了。「其可已矣」肯認士人的行為限度,組合方式是先由測度副詞「其」搭配「可已」組成謂語,然後再由「矣」註記評估語氣。「已」一方面因與「可」共現,從停止義引申出到達發言者認可的限度之意,另一方面因與「可」的認可義高度重疊而轉為冗贅,引發虛化終至與「矣」複合為語氣詞。

隨著「已矣」複合形成新的組合型構式〔可+已矣〕,「可」搭配表述成分而組成較複雜的謂語,就形成〔可-X+已矣〕,如例(33)和(34)中的「始可與言詩已矣」、「孟僖子可則效已矣」所示:

(33)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論語》〈學而〉)

(34) ……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已矣。」(《左傳》〈昭公七年〉)

至於複合構式〔已矣〕的構式意義,就如同〔也已〕,因為欠缺關鍵證據而無從確知。我們假設限止義為〔已矣〕的核心義素,「矣」的評估意義是否

留存或者如何與核心義素揉合，且待未來發掘更多的論據作進一步闡述。

(四) [X-也+已-矣] > [X-也-已矣] > [X+也已矣]

先秦傳世文獻中句末語氣詞前後相續以兩個為常，《論語》三個句末語氣詞共現比重高於同時期文獻，當如趙長才（1995: 53）所說，《論語》比同時期文獻更接近口語，三個句末語氣詞共現之例反映口語色彩。《論語》中「也已矣」的出現次數和「已矣」不相上下，而《左傳》沒有「也已矣」的用例，可能是因為士大夫在官式場合避免使用太過口語的形式。¹⁶

前面提到複合語氣詞「也已」和「已矣」，那麼「也已矣」從何而來？我們根據《論語》所見，推論「也已矣」複合應是來自題旨標記「也」標註的表述性主語搭配「矣」收束的謂語「已矣」組成 [X-也+已-矣]，等到「已」因虛化與「矣」複合，X 轉為謂語，先前的題旨標記「也」被重新理解為語氣詞並順勢併入，就出現「也已矣」。以下舉出兩種見於《論語》的構式作為支持。

其一是表示無可如何的構式 [末-X-也+已/已-矣]，它包含帶「矣」和不帶「矣」的分支。第（二）小節例（25）中的「末由也已」是顏淵對自己找不到追趕上孔子的門徑而表示無可如何，為不帶「矣」之例。例（35）到（36）則是帶「矣」之例：¹⁷

（35）子曰：「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為貴！巽與之言，能無說乎？繹之為貴！說而不繹，從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論語》〈子罕〉）

（36）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論語》〈衛靈公〉）

兩例中「末如之何也已矣」若讀為 [末-X-也+已-矣]，則相當於「沒

16 與此平行的現象是《論語》常見的「而已矣」也未曾出現在《左傳》。相關討論見於第（九）小節。

17 兩例在出土文獻有異文，詳見第五節。

有什麼怎麼辦，就這樣了」，「已矣」是帶著評估語氣的謂語，對前行主謂式「吾未如之何也」提出表述。不過也可讀為〔未－X＋也已矣〕，此時全句就相當於帶著限止語氣的「我沒有什麼怎麼辦」。

其次是《論語》屢見的歸類構式〔可謂－X－也＋已／已－矣〕，「已」或「已矣」指涉到達發言者肯認的限度。先看「已」之例：

(37)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論語》〈學而〉)

(38)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論語》〈雍也〉)

例(37)中「可謂好學也已」的「也已」儘管可以合讀，但「已」有到達認可的限度之意，也不妨分讀；分讀時的「已」是針對前行成分所述之情況「可謂好學也」作出進一步表述，肯認已達到好學的境地。例(38)中「可謂仁之方也已」是針對子貢提問「……可謂仁乎」而發，表明子貢所說已達「聖」的境地；只要能夠由近及遠、推己及人，就稱得上「仁之方」(實現仁的途徑或步驟)。¹⁸

事實上《論語》中〔可謂－X－也＋已－矣〕用例數量多於〔可謂－X－也＋已〕：

(39)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論語》〈子張〉)

(40) 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愆，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浸潤之譖，膚受之愆，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論語》〈顏淵〉)

18 這裡是依據前行成分「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以「由近及遠、推己及人」詮釋「近取譬」。

(41)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論語》〈泰伯〉)

(42)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論語》〈泰伯〉)

例(39)中的「可謂好學也已矣」將「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歸類為「好學」，「已矣」意指已經達到發言者主觀肯認的好學限度。例(40)到(43)同樣是套用〔可謂－X－也＋已－矣〕，分別對「明」、「遠」、「至德」進行歸類。以上讀作主謂式，但也不妨讀為〔可謂－X＋也已矣〕。

前面提到三個句末語氣詞共現是口語特徵。《左傳》、《荀子》都沒有「也已矣」的用例，例(39)的「可謂好學也已矣」與例(37)的「可謂好學也已」應是語體的區別。¹⁹準此，「也已矣」的語義內容或許更近於「也已」。

(五)〔#已＋矣〕>〔#已－矣〕>〔#已矣〕

複合語氣詞「已矣」出現在句子的末尾。但《莊子》有幾例對話，是由「已矣」提起一段發言，表明不同意對方。其中一個用例見於李小軍(2010: 62)：

(43) 弟子厭觀之，走及匠石，曰：「自吾執斧斤以隨夫子，未嘗見材如此其美也。先生不肯觀，行不輟，何邪？」曰：「已矣，勿言之矣！散木也……。」(《莊子》〈人間世〉)

例(43)匠石用「已矣，勿言之矣」向弟子表示夠了，要他別再說了，「已」不僅引申出阻止義，更在言語互動中明白出示自己的立場不同。

再看《莊子》其他用例：

19 又《孟子》只有1例：「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見於〈離婁下〉，並不是出自孟子自道，是託言「君子曰」。就此推測，「也已矣」可通行於春秋晚期到戰國初期，時間並不長。

- (44) 冉求未對。仲尼曰：「已矣，未應矣……。」(《莊子》〈知北遊〉)
- (45) 子路請往召之。孔子曰：「已矣……。」(《莊子》〈則陽〉)
- (46) 柏矩學於老聃，曰：「請之天下游。」老聃曰：「已矣！天下猶是也。」(《莊子》〈則陽〉)
- (47) 賓者以告列子，列子提屨，跣而走，暨乎門，曰：「先生既來，曾不發藥乎？」曰：「已矣……。」(《莊子》〈列禦寇〉)

如例(44)到(47)所示，「已矣」都用於句首，在這個位置上衍生出開啟話頭的功能，以阻止對方作為發論的開端。²⁰

開啟話頭的「已矣」與句尾的「已矣」語法位置有別，表義功能有別，應該視為不同形式與意義配對衍生的不同構式。它可能起源於停止義動詞「已」搭配直陳語氣詞「矣」組成評估之辭，用於論斷對方的發言，衍生出阻止義從而形成封閉型構式〔#已—矣〕，被特定時代或社群人士用來作為開啟議論的話頭，就複合化為〔#已矣〕。

(六)〔(第一人稱主語+) 已 (+B)〕

先秦停止義動詞「已」也曾用於指涉發言者感到已達盡頭的絕望。例(48)到(50)中的「已乎」、「已矣乎」、「已矣哉」形式雖未盡相同，但按照楊伯峻的詮解，都是「絕望」之辭：²¹

- (48) 將適費，飲鄉人酒。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

20 另《莊子》〈知北遊〉記載「柯荷甘與神農同學於老龍吉。神農隱几闔戶晝瞑，柯荷甘日中參戶而入，曰：『老龍死矣！』神農隱几擁杖而起，曝然放杖而笑，曰：『天知予僻陋慢弛，故棄予而死已矣！夫子無所發予之狂言而死矣夫！』」我們把其中的「已矣」併入「故棄予而死」，但其他標點本有不同的斷句方式。如郭慶藩，《莊子集釋》，頁749-750斷為「故棄予而死。已矣夫子！無所發予之狂言而死矣夫！」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的版本斷為「故棄予而死。已矣！夫子無所發予之狂言而死矣夫！」總之我們發現《莊子》傾向把「已矣」當作表示自己不同意的話頭，然而此例中的「已矣」無此功能，因此建議將它併入前句。

21 三例轉引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338。

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左傳》〈昭公十二年〉）

（49）子曰：「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論語》〈公冶長〉）

（50）已矣哉！國無人莫我知兮，又何懷乎故都？（《楚辭》〈離騷〉）

例（48）背景是魯國季氏家臣南蒯打算叛變，請他的鄉人飲酒，有人唱道「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已乎已乎」道出歌者因為自己不認同南蒯的圖謀而感到很絕望。例（49）和（50）中的「已矣乎」、「已矣哉」也都可以根據發言內容而理解為發言者表明自己感到絕望。²²

又從例（51）和（52）可知這種絕望之辭不排斥搭配第一人稱主語：

（51）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已！無為為善矣。唯夫子知我。」（《左傳》〈昭公十三年〉）

（52）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乎！」（《論語》〈子罕〉）

例（51）中的「吾已」相當於「我完了」，應該是從停止義動詞「已」隱含的「到盡頭」所引申出來的，未搭配語氣詞。例（52）中的「吾已矣乎」除了搭配第一人稱主語，還用「矣」表示評估，用「乎」示意委婉，²³與單用「已」表示絕望是直率與曲折之別。

（七）〔（省略第二人稱主語）（A+）已（+B）〕

停止義動詞若用於祈使句，則表示勸止之意：

（53）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論語》〈微子〉）

22 李宗江（2005: 143）所舉《詩經》〈邶風·北門〉「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中的「已焉哉」也是絕望之辭，只不過「焉」是代詞而非語氣詞。

23 相鄰的「矣」和「乎」並沒有複合化，應是所屬語氣類型不同：「矣」屬於直陳類型而「乎」屬於疑問類型。

此例記載楚狂接輿對孔子唱道「已而！已而」，是對汲汲於尋求仕途發展的孔子提出勸阻。就動詞「已」指涉停止義的角度來說，勸止義是「已」進入祈使構式受到構式意義限定所引申。

省略第二人稱主語是祈使句的常態。「已」前後都是自由組成分，如「已而」後接語氣詞「而」。下面是搭配狀語之例：

- (54) 晉祁勝與鄔臧通室。祁盈將執之，訪於司馬叔游。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已，若何？」（《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例（54）記載祁盈要懲治縱慾的家臣祁勝，司馬叔游勸他暫時不要這麼做，以免自己反受迫害，「姑」意為「暫且」，「已」表示勸止。

勸止義的「已」是停止義動詞在祈使構式意義限定下所引申：

- (55) 公山弗擾以費叛，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未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論語》〈陽貨〉）²⁴

例（55）記載子路對孔子考慮為費邑的叛徒公山弗擾效力，感到很不悅，「未之也」中的「之」是動詞，意為「往」，「未」如例（25）中的「未」為否定性無指代詞，相當於「沒有地方」；「未之也」和「已」由條件—論斷關係組成，「未之也」指認孔子缺乏政治出路的現實，「已」是在此一現實條件下提出勸止，語氣類型不同，無法組成主謂式。²⁵

同樣地，例（56）中的「已」也可讀為表示勸止的謂語：

24 此例按照楊伯峻，《論語譯注》，頁 180，將「未之也」和「已」斷開。

25 楊伯峻《論語譯注》（頁碼同上註）將「未之也，已」翻譯為「沒有地方去便算了」，係由條件關係理解兩個成分之間的語義連貫。劉承慧（2023: 159-161）指出，先秦有許多條件句可以讀為主謂式，但並非全然如此；若條件句前後項所述存有時間差，就無法連讀為主謂式。直陳謂語「未由也」（沒有門徑可循）和「已」（到此為止）所述沒有時間差，可讀為主謂式。「未之也」（沒有地方可去）和論斷「已」（就算了）有先後之別，再把子路的發言意圖考慮進去，那麼「已」就有勸止之意。

(56) 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愒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物亦如之。至于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左傳》〈昭公元年〉)²⁶

此例背景是秦國醫和診斷了晉平公的疾患後表示平公迷惑於女色猶如中蠱，無法醫治了。平公問他女色不可親近嗎？他說要節制，接著以先王之樂對五聲的規範來解釋所謂的節制：當快慢、主次到達和諧以後就不容再彈奏。君子不接受過度操弄致使失去平和的聲音。其他事物也是如此。底線部分「至於煩，乃舍也」是條件—推論句，「乃」註記推論關係；「已，無以生疾」是並列的謂語——「已」表示勸止，「無以生疾」提出警告。²⁷

第(二)小節指出例(25)中「未由也已」的「已」在共現成分語義互動下從停止義引申出止此義，虛化為限止語氣詞，誘發複合語氣詞「也已」生成——這是直陳構式的演變，關鍵在前後的表述成分容許連讀為主謂式。另方面，祈使構式中的「已」無法與前行的直陳謂語連讀，儘管「也」、「已」在線性序列上相鄰，囿於無法連讀，不可能誘發「也已」複合。亦即複合語氣詞「也已」應是由直陳一支所衍生。

(八) [X+而+已] > [X+而-已] > [X+而已]

停止義動詞「已」用於連動式 [X + 而 + 已]，「而」和「已」共現引申出「對限度的判別」，致使「已」偏離來源動詞指涉，成為依附於構式的成分，就形成封閉型構式 [而-已]，如例(57)所示：

26 現代標點本通常基於「也已」為複合語氣詞，讀為「乃舍也已」。根據蔣紹愚(2018)對先秦典籍中的「也已」的觀察，此例中的「也已」有可能是複合語氣詞，但我們更關注「也」、「已」複合的來源，因此側重在另一種可能的讀法，也就是仿照例(55)中的「末之也，已」，將「乃舍也」和「已」斷開，把「已」讀作勸止成分，藉此揭示勸止謂語「已」不是複合詞「也已」的來源。

27 儘管先秦「也已」詞彙化程度很高，但若根據上下文成分的組成方式，無法排除「已」為勸止成分的可能性。這裡作此假設是為了闡述勸止義謂語「已」並非「也已」的來源。

- (57) 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論語》〈憲問〉）

其中「斯」是代詞，指代前行成分「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如斯而已乎」相當於「到此（這個範圍）為止嗎」，話中有揣測「君子」限度的意味，是單用停止義動詞「已」所無。

爾後〔而一已〕詞彙化為〔而已〕，相當於呂叔湘（1980: 285）歸類為「確定範圍，排除其他」的「就是」，²⁸ 在共現成分的語義互動中引申出「只要」或「只有」之意：²⁹

- (58)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論語》〈子路〉）

- (59)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為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論語》〈泰伯〉）

例（58）中的「期月而已」意為「只要一整年」，而例（59）中的「九人而已」則是「只有九人」，「只要」或「只有」是「就是」在不同組合中引申出來的。³⁰

不僅如此，見於《論語》和《左傳》的「而已」之例大都可以從上下文找到對比成分：「九人而已」對比成分是「亂臣（治臣）十人」，「期月而已」的對比成分則是「三年」。故而本文將〔X + 而已〕的構式意義設定為「對比限止」。

28 現代漢語「就是」為多義詞，這裡採取的是呂叔湘（1980: 284-285）歸類為「就是¹」的第三個義項，與範圍的辨認相關。

29 根據呂叔湘（1980: 605），「只」的意思是「表示除此以外沒有別的」，也與範圍相關；「只要」意思是以此範圍為必要條件（頁 608），「只有」則是以此為範圍為唯一條件（頁 609）。可見「就是」在語境中引申出「只要」或「只有」的根源在限止義所隱含的範圍概念。

30 既是有所引申，即為新構式，但共同基礎「就是」仍在，可視為同一構式的下位分支。

再看其他的用例：

- (60)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左傳》〈桓公十五年〉）
- (61) 三年春，楚子重伐吳，為簡之師。克鳩茲，至于衡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吳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左傳》〈襄公三年〉）
- (62) 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左傳》〈昭公三年〉）

例（60）中的「人盡夫也，父一而已」意思是「什麼人都可能成為丈夫，父親就只有一人」，是把「父親」和其他人相比。例（61）是以楚國攻打吳國的人力裝備為對比，開戰時楚國派出「組甲三百，被練三千」，最後只有「組甲八十，被練三百」免於被殺或被俘。例（62）中的「肸」是發言者叔向自稱，「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意思是「與我同祖先的十一個氏族只有羊舌氏還在」，即以「羊舌氏」和「十一族」為對比。

例（58）中「期月」與「三年」其實兼具對比和遞進關係。例（63）同樣兼具對比和遞進關係：

- (63) 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問為政焉。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語子大叔，且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今吾見其心矣。」（《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此例隱含識人「止於外表」和「深入內心」的對比，從「見蔑之面而已」到「見其心」有遞進關係，是從對比延伸出來的。

根據《左傳》的用例推測，對比限止構式可能起於簡單的對比，然後繁衍出遞進甚至是基於對比的選擇：

- (64) 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竟，晉侯亦將弗逆。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晉侯說，乃逆之。（《左傳》〈昭公六年〉）
- (65) 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左傳》〈桓公六年〉）

例（64）中的「辟」意為「邪」，「衷」意為「正」，「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是在正邪之間作出選擇。例（65）中的「大國」指「齊國」，「在我而已，大國何為」是在遂行自我和攀附大國之間作出選擇。

再就《左傳》用例設想，表示對比下的選擇的〔X + 而已〕被進一步套用為謙抑表態的修辭：

- (66) 宋合左師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共而已。」（《左傳》〈昭公元年〉）
- (67) 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為壇。自是至今亦皆循之。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為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例（66）中的「共」同「恭」，「吾知共而已」承接「大國令，小國共」，表明謹守小國的行事分寸。例（67）中的「大適小，則為壇；小適大，苟舍而已」是子產對僕人建議按照慣例築壇的回應，也是以對比顯現己方的謙抑態度。

上面所舉「X 而已」用例中的 X 大都是表示較小、較輕、較淺的成分，然而似乎不是出於〔X + 而已〕構式意義的規約。例（64）中的「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承接上文「楚辟，我衷」，就輕重而言，「我方的正大」應重於「楚國的邪辟」。

再如：

- (68) 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左傳》〈成公二年〉）

此例摘錄自齊頃公的使者賓媚人與晉國和談的發言。齊國在鞏地敗給晉國後派遣賓媚人前去談和，晉國開出的條件之一是把齊國境內的田隴改為東向，按照下文「唯吾子戎車是利」，這項條件是為方便晉國兵車出入，但卻違反周代先王立下的南向或東向因地制宜的規矩。可見「盡東其畝」與「南東其畝」是方位的對比，無關乎大小輕重深淺。

李小軍（2010: 63）引用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指出「而已」有「把事情往小裏說」的語氣，很可能是先秦以後確立的。先秦〔X + 而已〕的經常性功能是透過對比事況，由「而已」表示限度，不侷限大小輕重深淺，但凡有所對比且欲彰顯發言者設定的限度，即可套用。

本文假設對比限止構式〔X + 而已〕源自連動式〔X + 而 + 已〕，由於「而」和「已」共現引申出「對限度的判別」之意，〔而 + 已〕轉為〔而 - 已〕，〔X + 而 - 已〕表示「到前行謂語 X 所述的限度為止」。又由於〔而 - 已〕經常通過對比揭示發言者對於限度的主觀認知，引申出「對比限止」，於是〔而 - 已〕複合為新構式〔而已〕，相當於表示「確定範圍，排除其他」的「就是」。

(九) 〔而 - 已 + 矣〕 > 〔而已 - 矣〕 > 〔而已矣〕

複合語氣詞「而已」、「而已矣」並見於《論語》。《論語》中「而已」就只有 4 例，「而已矣」高達 10 例。那麼「矣」是在何種情況下與「而已」複合？前面提到〔X + 而 + 已〕中的〔而 + 已〕共同表示到 X 所述的限度為止，轉為封閉型構式〔而 - 已〕。〔而 - 已〕仍具有表述性，在口語中搭配〔矣〕組成〔而 - 已 + 矣〕，複合語氣詞〔而已〕成立後〔矣〕順勢併入，詞彙化為〔而已矣〕：³¹

31 此一順勢併入的現象可與第（四）小節討論的「也已矣」互相參照。

(69)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

(70) 子曰：「辭，達而已矣！」（《論語》〈衛靈公〉）

(71) 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論語》〈衛靈公〉）

例（69）到（71）中的「忠恕而已矣」、「達而已矣」、「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意思相當於「就是忠與恕」、「就是達意」、「就是讓自己恭敬端正地在君位上」。

三例中「而已矣」表達的限度都具有積極性，是「不過……罷了」所欠缺的義涵。例（69）記載曾子向同門闡述孔子所說的「吾道一以貫之」，把「忠恕而已矣」理解為「就是忠與恕」應該要比「不過是忠與恕罷了」更為妥切。

例（70）中「辭，達而已矣」的「達」表明修辭的得體性，假使把「達而已矣」理解為「不過是達意罷了」，將減損「達」的積極意味。例（71）中「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承接「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語氣詞「與」表明孔子針對表述內容探測受話者是否同意，接著自問自答：「夫何為哉」的「哉」揭示孔子內心情意波動，他先帶著激動的語氣詢問舜做了什麼，然後提出答案。按理說孔子對舜的無為而治應是抱持正面肯定的積極態度，由「就是」解讀「恭己正南面而已矣」的「而已矣」，口吻符合態度。假使讀為「不過讓自己恭敬端正地在君位上罷了」，發言態度便與孔子對舜的積極評價有所出入。

又「而已」最初的對比用法也保留在〔X—而已矣〕：

(72)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為？」（《論語》〈顏淵〉）

(73)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論語》〈雍也〉）

- (74) 子曰：「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論語》〈陽貨〉)

例(72)是「質」(本質)與「文」(文采)作對比，例(73)是「三月」(持續不間斷)與「某日某月」(偶然)作對比，例(74)是古代和當今人民的偏執習性作對比：古代的狂人放肆，當今的狂人放蕩；古代拘謹之人有稜角，當今拘謹之人怨怒乖張；古代的愚人直率，當今的愚人就是狡詐。

先前提到《論語》中的「而已矣」共有 10 例，上面已舉出 6 例，其餘 4 例列舉如下：

- (75) 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論語》〈子路〉)
- (76)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
「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論語》〈子路〉)
- (77) 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論語》〈微子〉)
- (78)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
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論語》〈憲問〉)

例(75)中的「無所苟而已矣」相當於「就是沒有絲毫苟且」。例(76)中的「不占而已矣」相當於「就是叫沒有恆心的人別占卦」。³² 例(77)中的「其斯而已矣」相當於「就是這樣了」。例(78)中的「斯已而已矣」相當於「就是到此為止」，其中「斯已」的「已」如同例(25)中「末由也已」的「已」，相當於「就這樣」，搭配「而已矣」表明是出自發言者對限度的認知。

32 詳細說明請參閱楊伯峻，《論語譯注》，頁 139。

總之《論語》套用〔X + 而已矣〕之例遠多於〔X + 而已〕，而《左傳》所載士大夫發言就專用〔X + 而已〕；平行的例證是《孟子》以〔X + 而已矣〕之例為大宗，《荀子》大都用〔X + 而已〕。可見由「矣」或不由「矣」收句，應是反映語體之別。

第（八）小節指出〔X + 而已〕的構式意義是對比限止，《論語》所見「而已矣」10 例，僅只有例（72）到（74）上下文出現對比成分。不過由於《論語》是語錄體文獻，就口語交際的常態而論，對比成分若為言談中的已知信息，則傾向不出現。本文基於例（72）到（74）中〔X + 而已矣〕的對比限止用法與〔X + 而已〕並無二致，將它歸入對比限止之列。

四、演變的詮釋

第二、三兩節討論有關「已」從停止義動詞演變為語氣詞的若干問題，包括是否出於「也」和「矣」語氣的影響，跟「也」、「矣」複合的過程為何，是不是像「而已」表示限止語氣。

第二節援引劉承慧（2007; 2008）指出句末語氣詞的交際功能是向受話者出示發言立場與態度，據此比較「也」、「矣」、「已」的語氣內容，主張三者以「指認為真」、「評估」、「限止」相對立。

所謂「限止」意指向受話者表明達到某種預設的限度。如例（18）中的「吾不敢請已」是季札表明已達不敢請求更多曲目的地步（限度）。例（19）中的「弗可滅已」是表明已達叛國者惡名無法被抹除的地步，例（20）中的「不可食已」表明已達吃不消的地步。語氣詞「已」在條件句註記論斷成分，和語氣詞「矣」相仿；假使不考慮語氣內容，僅以共現之表述成分的性質為判準，那麼「已」就有「同『矣』」的詮解空間。同樣地，若只考慮共現之表述成分的性質而不考慮語氣內容，則例（21）和（22）中的「已」都有「同『也』」的詮解空間。反之若側重發言者所表之態，則「已」出示已達發言者主觀預設的限度，有別於「矣」或「也」。

本文認為動詞「已」開始虛化為語氣詞，和它相鄰於「也」或「矣」不直接相關。動詞「已」在特定組合與共現成分形成語義互動，致使它的指涉偏離來源動詞的停止義，才是影響演變的關鍵。無論與「也」複合為

「也已」或與「矣」複合為「已矣」都發生在指涉轉為止此義，從而虛化為語氣詞之後。

第三（七）小節指出祈使謂語「已」保有來源動詞的表述性，即如例（55）和（56）中「未之也，已」、「乃舍也，已」的「已」：「未之也」、「乃舍也」都是直陳謂語，難以與祈使謂語「已」連讀為主謂式，因此與「也」複合的可能性不高。

反之則是出現在直陳構式充當謂語的「已」可能與前行的表述性成分連讀為主謂式，進而開啟虛化的過程。第三（一）小節由例（18）中的「吾不敢請已」提出本文的假設：接續在「吾不敢請」之後的謂語「已」引申出止此義，因而被理解為針對「吾不敢請」提出的表述，形成容許連讀的主謂式；連讀以後潛藏有表述性的「吾不敢請」被重新理解為謂語，「已」同步演變為限止語氣詞。

例（25）到（27）中的「未由也已」、「斯亦不足畏也已」、「其終也已」可能經歷平行的演變：「已」與具有表述性的前行成分「X也」相鄰，進而發生語義互動，組成容許連讀的主謂式；繼而X被重新理解為謂語，題旨標記「也」又被重新理解為語氣詞，遂與虛化的「已」相複合。

那麼直陳謂語「已」有沒有可能受「也」的語氣感染而演變為語氣詞？這個問題不妨從語法成分的語義關係設想：謂語是小句的核心成分，假使「已」始終保持核心地位，如何受另一小句核心成分X之依附成分「也」的影響？

語氣詞「已」標註的限止語氣來源於動詞虛化，應非出於「也」或「矣」的語氣感染。既然「已」和「也」、「矣」的語氣內容不相統屬，那麼複合語氣詞「也已」和「已矣」被賦予何種語氣？我們根據語氣詞「已」為晚出且從動詞虛化的跡象未完全消失，假設限止語氣仍保留在「也已」或「已矣」。至於評估和指認語氣是否揉入或如何揉入「已矣」、「也已」，因為缺乏論據，權且擱置。

至於三個成分複合而成的「也已矣」則可能起於「已」為謂語的「已矣」與表述性成分「X也」連讀為主謂式，「已」轉為指涉較空泛的止此義，X被重新理解為主要表述成分，「已矣」成為X的依附成分，「也」順勢併入複合成「也已矣」。

再看「而已」和「已」的語氣內容有何區別。「已」表示的限止概念僅止於謂語所述。「而已」涉及相關成分之間的比較，其所表示的限止概念隱含他者或他物作為參照。可以說兩種語氣構式都是向受話者表明謂語所述已達發言者主觀預設的限度，只是「已」未隱含參照物，「而已」隱含參照物。「而已」引申出「就是」（確定範圍，排除其他），應是從參照物確定了範圍。另有一支演變起自「而已」註記的成分對比於參照物往往有「較小、較輕、較淺」之意，於是先秦以後規約為「往小裏說」的語氣詞。

回到第三節表一所列九種「已」字構式。第（六）種搭配第一人稱主語表示絕望以及第（七）種搭配第二人稱主語表示勸止的類型，都沒有發生變化。歷經演變的七種構式，第（五）種〔#已矣〕位在句首，其餘六種位在句尾。

第（一）、（二）、（八）種構式顯示語氣詞「已」、「而已」的演變始於組合型構式，「已」最初是獨用的停止義動詞，進入主謂式及連動式，與構式內部成分形成語義互動，轉為封閉型構式；儘管是各自依循其所在構式演變，第一步引申是平行的。後續的演變則有分歧——「已」演變為限止語氣詞，「而已」演變為對比限止語氣詞。

表二總結本文對七種「已」字構式演變方式的設想：

表二 「已」字構式的演變方式

（一）	〔表述性主語+已〕 > 〔表述性主語—已〕 > 〔謂語+已〕	成分的組成方式被重新理解
（二）	〔X—也+已〕 > 〔X—也—已〕 > 〔X+也已〕	成分的組成方式被重新理解； 組合 > 複合
（三）	〔可—已+矣〕 > 〔可—已—矣〕 > 〔可+已矣〕	成分的組成方式被重新理解； 組合 > 複合
（四）	〔X—也+已—矣〕 > 〔X—也—已矣〕 > 〔X+也已矣〕	成分的組成方式被重新理解； 組合 > 複合

(八)	[X + 而 + 已] > [X + 而 - 已] > [X + 而已]	成分的組成方式被重新理解; 組合 > 複合
(九)	[而 - 已 + 矣] > [而已 - 矣] > [而已矣]	成分的組成方式被重新理解; 組合 > 複合
(五)	[# 已 + 矣] > [# 已 - 矣] > [# 已矣]	成分的組成方式被重新理解: 組合 > 複合

如表二所示，本文認為「已」字構式的演變涉及內部成分的組成方式出現不同的理解，蛻變出新構式。每一項演變都涉及「已」因語義轉化而依附於構式，致使原本的組合型構式轉為封閉型構式。「已」是多種複合語氣詞的成分，組合順序始終維持固定，恰正因為它以構式為演變管道。

本文認為「已」字複合語氣詞只有限止和對比限止兩種功能類型，各自有其對應的語體，如表三所示：

表三 「已」字複合語氣詞功能及語體類型

1	[也已]	書面語	限止
	[也已矣]	口語	
2	[已矣]	口語	
3	[而已]	書面語	對比限止
	[而已矣]	口語	

前面已經指出「也已」、「也已矣」和「而已」、「而已矣」是反映口語和書面語之別。這裡補充說明，複合語氣詞「已矣」在《荀子》只有「亦哶哶而嚙，鄉鄉而飽已矣」(〈榮辱〉) 1 例，³³ 其中狀聲成分顯係仿自口語，因此歸入口語。

33 此外〈宥坐〉有「孔子曰：『如坳而進，吾與之；如丘而止，吾已矣。』」，屬於謂語「已矣」搭配第一人稱主語的第(六)種類型。

五、結 論

過去研究認為語氣詞「已」和「也」、「矣」功能重疊，提出「已」同「也」或同「矣」的設想，然而並不是沒有可疑之處。事實上「也」和「矣」是先秦最占優勢的直陳語氣詞，若要表達其中一種語氣內容，應該是逕行選用，而非繞彎使用「已」或「已」字複合語氣詞。本文假設語氣詞「已」的交際功能是發言者向受話者表明謂語所述隱含某種主觀預設的限度，即所謂的「限止」語氣，功能有別於「也」和「矣」。

有關「已」的演變過程，本文看法與以往研究不盡相同。且看李小軍（2010: 63）提出的演變假設：

- 1) 動詞（停止）>動詞（算了、可以了，帶有一定的限制語氣）
- 2) 動詞（算了、可以了）>語氣詞（表限制語氣，「不過如此」，把事情往小裏說）

李小軍之所以主張「已」帶有把事情往小裏說的意味，是因為不區分「已」和「而已」，同時著眼於後世發展，把「往小裏說」視為「而已」語氣內容。不過先秦語氣詞「已」未必帶有往小裏說的意味，至少第二節舉出的例（18）到（20）均無此意。

本文基於「構式為語法演變管道」的假設，將語氣詞「已」和「而已」視為不同構式管道衍生出來的語氣詞。兩者的功能都是表明謂語所述已達到發言者預設的限度，只不過「已」未隱含參照物，「而已」隱含參照物，因此兩者的語氣內容可由「限止」和「在特定事物參照下的限止」予以區別。隱含參照物造成「而已」的分化，其中一支引申出「就是」，意味著從參照物確定了範圍，另外一支基於「而已」註記的成分對比於參照物多有較小、較輕、較淺之意，先秦以後被約定為「往小裏說」的語氣詞。

直陳與祈使為不同的演變管道，「已」在兩種構式的功能分化如下：

- A) 動詞（停止）>直陳謂語（到此為止、止此）>語氣詞（限止）
- B) 動詞（停止）>祈使／勸止謂語（算了、可以了）

直陳構式中表示到此為止的「已」進一步虛化為語氣詞。

其次檢視我們在緒論提到的小句獨立說。程文文（2020: 65）指出有些學者認為「語氣詞『已』」的產生與它所在的小句逐漸獲得獨立有密切關係，即當『VP 已』不再接後續主句時，『VP 已』變得越來越獨立，其主觀性越來越強，它迅速由完成動詞向語氣詞轉化」，近年的相關研究為梁銀峰（2018）。

梁銀峰（頁 27-29）主張「VP 已」起於時間組合「NP 已，VP」中的 NP 擴展出 VP，歷經「NP 已，VP」>「VP 已，VP₂」>「VP + 已_#」的演變過程，不過文中所舉肯定形式「VP 已」之例大多出自漢代文獻，見於戰國晚期文獻的只有下面三例：

（79）……戮之已乃斬之之謂也。（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80）攻齊已，魏為□國……。（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

（81）昔有舜欲服海外而不成，既足以成帝矣。禹欲帝而不成，既足以王海內矣。湯、武欲繼禹而不成，既足以王通達矣。五伯欲繼湯、武而不成，既足以為諸侯長矣。孔、墨欲行大道於世而不成，既足以成顯榮矣。夫大義之不成，既有成已，故務事大。（《呂氏春秋》〈務大〉）

例（79）中的「戮之已乃斬之」包覆在〔X 一之謂也〕構式。例（80）亦曾見於梅祖麟（1999: 289）；由於缺字，無從得知「攻齊已」和後續成分之間的確切語義關係，但為順時表述的小句應無疑義。梅祖麟認為這種組合是起源於秦漢之交。如此則出現時間比《左傳》所見獨用的語氣詞「已」要晚。

例（81）底線部分總結虞舜、夏禹、商湯、周武、春秋五霸及孔子、墨子的志向與功業後指出，他們雖然沒有達成志向，終歸有所成就，也就是「夫大義之不成，既有成已」。梁銀峰認為其中的「已」相當於「矣」，是「既 VP 已」脫離主句後，「升格為整個句子的主句……『已』獲得了重新分析」（頁 29）。

假使語氣詞「已」是源自連動句前句脫離其主句而獨立，那麼就應該

是戰國晚期以後形成的。第二節舉出的例（18）到（20）出現的時間較早，同時「不敢請已」、「弗可滅已」、「不可食已」均屬論斷性表述，與例（79）到（81）中用於連動式上句表示完畢義的「已」不同。

此外證據顯示完畢義動詞「已」在春秋戰國時期獨立作謂語，表示前後事件具有時間聯繫：³⁴

（82）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左傳》〈桓公二年〉）

（83）初，陳豹欲為子我臣，使公孫言已，已，有喪而止，既而言之，曰……。（《左傳》〈哀公十四年〉）

（84）暮舍，使左右司馬各營壁地，已，植表。（《戰國策》〈燕三〉）

（85）今黃城將下矣，已，將移兵而造大國之城下。（《戰國策》〈宋衛〉）

（86）……飲熱酒，已，即入湯中……。（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

按照梅祖麟（1999）的說法，例（86）之類用例中的獨立謂語「已」大約從西漢開始併入前行成分。³⁵ 這顯示先秦動詞「已」沿循「停止」和「完畢」兩條路徑發展。完畢義動詞「已」在連動式表示前後事件有時間關係，先秦矣後併入前行成分而成為依附於謂語的時間標記；停止義動詞「已」在第三節舉出的構式發展為語氣詞。

最後要指出，語氣詞「已」相較於「也」、「矣」，在先秦語法體系的顯著度不高，功能和「也」和「矣」不易區別，春秋晚期到戰國又衍生出許多「已」字複合語氣詞。或許正是因為語氣詞「已」欠缺長足穩定的發

34 例（82）到（85）轉引自劉承慧（2010: 484-485），例（86）轉引自梅祖麟（1999: 291）。

35 詳細的論述請參閱梅祖麟（1999）以及楊秀芳（1991）。

展，導致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存在異文。³⁶

曹銀晶（2016: 125-139）針對歷代不同版本的「也已矣」語料進行比對，與例（35）和（36）相對應的西漢定州本異文如例（87）和（88）所示：

（87）說而不擇，從而不改，吾無如之何矣。（定州本《論語》〈子罕〉簡 238）

（88）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如之何也。（定州本《論語》〈衛靈公〉簡 430）

兩例轉引自曹銀晶（頁 126），前一例用「矣」，後一例用「也」，傳世本都用「也已矣」。³⁷ 曹銀晶（頁 127）指出「定州本《論語》比較接近《論語》原貌，而且和戰國時代對孔子語言的記錄有繼承關係」——上博簡所載孔子發言未見「也已矣」（頁 127-128）。

我們對上博簡和定州本《論語》的記載是否比傳世本《論語》更接近孔子的發言有所保留，主要的理由是，就語氣詞而論，成分簡省的可能性應比憑空添加為高。假使孔子時代不存在「也已矣」，試問如何在傳抄過程中新增？何況「也已矣」並非唯一的三音節「已」字複合語氣詞，「而已矣」詞彙化為複合語氣詞反映相同歷史階段之不同構式的平行演變。

值得注意的是「而已矣」與「也已矣」都是口語形式，而口語形式通常要比書面語形式更具社群限定性，丟失的速度也比書面語形式更快。因此我們不排除定州本《論語》之所以出現異文，是因為西漢時人無法通讀「也已矣」致使傳抄有所簡省。

李明曉（2010: 354）指出簡帛文獻中的《老子》異文顯示「已」和「矣」是互通的，例如「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王弼本）在《郭店》〈老子甲〉作「天下皆知美之為美也，惡已

36 審查意見關注出土文獻異文問題，下面扼要說明我們的看法。

37 兩例使用的否定形式也與傳世本不同，例（87）用「無」，例（88）用「未」，而傳世本兩例都用否定性無指代詞「未」，如例（35）和（36）所示。總之傳世本和定州本的出入並不止於「也已矣」，囿於本文論旨，不多贅述。

(已)；皆知善，此其不善已(已)」；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作「天下皆知美為美，惡已；皆知善，訾不善矣」。

上述的異文如何發生，實無從探究，不過劉承慧(2007: 760-761)指出西漢前後「也」、「矣」開始混用。先秦最常見的直陳語氣詞在西漢開始失去功能上的對立，或可為相對少見的「已」與「矣」混用的參照。

先秦語氣詞「已」及「已」字複合詞的演變為複雜的歷史語法個案，本文的主要目的是藉由梳理繁複的演變過程，論證「構式重建語法演變」具有方法上的正當性。如果本文提出的演變論述有助於廓清問題，那麼應該可以視為研究方法合理可行的具體證明。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 (2024.4.30 上網檢索)。
- 蔣經國基金會，「中國哲學書電子書計畫」，<http://ctext.org/> (2024.4.30 上網檢索)

二、近人論著

- 朱承平 1998 〈先秦漢語句尾語氣詞的組合及組合層次〉，《中國語文》1998.4(1998.7): 299-303。
- 李小軍 2010 〈語氣詞“已”“而已”的形成、發展及有關問題〉，《漢語史學報》第9輯(2010.8): 59-70。
- 李宗江 2005 〈試論古漢語語氣詞“已”的來源〉，《中國語文》2005.2(2005.3): 139-145。
- 李明曉 2010 《戰國楚簡語法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李滌生 1979 《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呂叔湘 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王海棻編 2001 《《馬氏文通》讀本》，上海：上海世紀出版公司。
- 郭慶藩 2012 《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
- 郭錫良 1997 《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梅祖麟 1999 〈先秦兩漢的一種完成貌句式——兼論現代漢語完成貌句式的來源〉，《中國語文》1999.4(1999.7): 285-294。
- 曹銀晶 2016 《「也」「矣」「已」的功能及其演變》，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 梁銀峰 2018 〈重論古漢語語氣詞“已”的語法意義和形成途徑〉，《語文研究》2018.3(2018.9): 22-30。
- 程文文 2020 〈對語氣詞“已”的再認識〉，《古漢語研究》2020.3(2020.9): 65-78。
- 楊永龍 2000 〈先秦漢語語氣詞同現的結構層次〉，《古漢語研究》2000.4(2000.12): 23-29。
- 楊秀芳 1991 〈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了」的用法——兼論完成貌助詞「矣」「也」〉，《臺大中文學報》4(1991.6): 212-284。
- 楊伯峻 2009 《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
- 楊伯峻 2009 《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
- 趙長才 1995 〈先秦漢語語氣詞連用現象的歷時演變〉，《中國語文》1995.1(1995.1): 51-57。
- 劉承慧 2007 〈先秦「矣」的功能及其分化〉，《語言暨語言學》8.3(2007.9): 743-766。
- 劉承慧 2008 〈先秦「也」、「矣」之辨——以《左傳》文本為主要論據的研究〉，《中國語言學集刊》2.2(2008.6): 43-71。
- 劉承慧 2010 〈中古譯經「已」對近代「了」的影響——語言接觸如何牽動語法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3(2010.9): 467-512。
- 劉承慧 2022 〈語法化與構式語法——基於古漢語「來」演變的論述〉，《清華語言學》第3輯(2022.10): 38-66。
- 劉承慧 2023 《先秦文獻篇章語法的初步建構——以《左傳》為主要論據的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 蔣紹愚 2018 《論語研讀》，上海：中西書局。
- Lyons, John.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Lyons, John. *Linguistic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Reexamination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Pre-Qin Particle *Yi* 已: Interpreting Grammatical Chan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Liu Cheng-hui*

Abstract

Based on previous studies, the present paper reexamines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pre-Qin sentence-final particle *yi* 已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It is generally accepted that the particle *yi* 已 comes from a verb, and as for whether it marks the tone of restricting as well as how it relates to *eryi* 而已, opinions among scholars differ drastically. Moreover, it is accepted that the function of *yi* 已 is close to that of both *ye* 也 and *yi* 矣, and is compounded with them to form *yeyi* 也已, *yiyi* 已矣, and *yeyiyi* 也已矣; however, the reasons for these evolutions still await further investigation. Most previous studies distinguish the functions of *ye* 也 and *yi* 矣 on the basis of two criteria: 1) static and dynamic opposition and 2)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time. But whether the collocation of *yi* 已 with static and dynamic predicates is enough to prove that it becomes synonymous to both *ye* 也 and *yi* 矣 is still up for debate. In recent years, scholars have begun to treat constructions as clues of grammatical changes. This paper distinguishes the functional division of *yi* 已, *ye* 也, and *yi* 矣, and proposes a new hypothesis on the *yi* 已 question by thoroughly examining which types of the *yi* 已 constructions have undergone changes. Since the data has been widely collected from pre-Qin documents, this paper only touches upon some essential cases as key evidence for the new hypothesis.

Keywords: sentence-final particle, *yi* 已, tone of restricting, compound particle, construction grammar, interpretations of grammatical change

* Liu Cheng-hu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